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2021 年 3 月 9 日，根据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建设地点：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365 号。
- 2、性质：改扩建。
- 3、实际产品规模：年产 1000 万只滤芯。

4、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利用企业位于桐乡市崇福镇光明路 365 号 1 幢、2 幢厂区现有厂房，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购置折纸机 4 台、超声波焊接机 1 台、侧封机 5 台、侧边条切割机 4 台、切角机 3 台、切口机 1 台、热成型液压机 2 台、刀模切边液压机 1 台、封装机设备 2 台、其他辅助设备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项目环评报告编制与审批情况：该项目由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2、开工时间：2019 年 10 月

4、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1、项目实际总投资：700 万元

2、环保投资：50 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治理设施建设、固废仓库建设、绿化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经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通过桐乡市尾水排江工程排放至钱塘江。

2、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项目废气主要为包边空调滤芯包边热熔胶废气、环保空气滤芯产品热烫定型废气、焊接封口废气、塑封包装废气、喷码废气，所有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光催化和活性炭吸附脱附处理后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为折纸机、焊接机、侧封机等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加强噪声设备管理，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滤芯布边角料、包边条边角料、普通包装废料、废胶水、废活性炭、沾化学品废包装物（胶水袋、油墨桶）、废清洁抹布、废液压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胶水、废活性炭、沾化学品废包装物（胶水袋、油墨桶）、废清洁抹布、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在厂区暂存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滤芯布边角料、包边条边角料、普通包装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根据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能达到废水入网标准《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

2、废气

根据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表2)的二级标准,厂区内VOCs(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要求,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根据浙江绿青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昼夜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废主要为本项目副产物主要为滤芯布边角料、包边条边角料、普通包装废料、废胶水、废活性炭、沾化学品废包装物(胶水袋、油墨桶)、废清洁抹布、废液压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其中废胶水、废活性炭、沾化学品废包装物(胶水袋、油墨桶)、废清洁抹布、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在厂区暂存至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理;滤芯布边角料、包边条边角料、普通包装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企业排入环境的VOCs(非甲烷总烃计)总量约为3.547吨/年,符合《关于〈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万只滤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桐建(2019)0245号)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该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并结合项目环评报告。该项目生活废水可以实现达标纳管,最终由污水厂处理达标后通过桐乡市尾水排江工程外排至钱塘江,对附近地表水影响较小;废气治理设施能符合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该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次为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可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污染治理设施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管理，确保治理设施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尽量降低污染物总量排放。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危险废物仓库设置标识，做好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出入库台账。

3、本次验收针对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滤芯项目，如果后期项目涉及工艺、设备、产能、地址等变更，需重新报批环评。

浙江朝晖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1 年 3 月 10 日